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15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福建省 教育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 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范高校毕业生档案建档。各高校加强对高校就业指导老师、辅导员的档案建档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指导水平；要积极开展对高校毕业生的宣传引导，讲清讲明高校毕业生档案的功能作用、管理政策，提升高校毕业生对档案重要性的认识；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规范填写档案的指导，严格审核高校毕业生档案材料的内容信息，杜绝“先盖章、后填表”、“印章不清晰、填写不规范”等乱象，确保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要按照《通知》要求，规范档案转出手续，严禁个人自带档案或拆分档案转出等

不规范行为。

二、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国办发〔2023〕13号规定，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要主动加强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

三、优化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各级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档案接收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材料甄别、整理、档案入库等工作；要为高校毕业生主动提供到档提醒服务，及时将存档机构名称、地址、服务电话等信息告知高校毕业生本人；要争取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到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录入至“福建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方便高校毕业生查询办事。

四、强化部门联动及时总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通力合作，联合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开展档案政策宣传解读，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请于10月15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和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 李琦材 陈亮 0591-87767893

省教育厅 陈 振 0591-8709132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 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规范档案工作秩序，切实保障档案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要求。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必需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二、规范档案转出手续。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组织高校毕业生按照毕业去向和档案转递要求准确填报档案转往单位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高校要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相关规定，将高校毕业生相关的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团组织、奖惩记录等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根据毕业去向登记信息，认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明确就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信息，随档案材料密封后，按规定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转出档案。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三、积极做好档案接收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合理安排工作力量，按规定做好材料甄别、整理和档案入库管理工作。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办理档案接收手续时，可根据高校毕业生姓名和转递编号，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查询核验毕业去向登记信息。落实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对缺少关键材料的，经与高校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或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高校毕业生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关键材料一般是指用于核定存档人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重要信息的材料。对到集体立户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将其档案纳入用人单位集体账户保

管，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及时采集档案基础信息，并上传至全国跨地区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方便高校毕业生查询办事。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指导档案管理服务机构、高校大力开展档案政策宣介活动，用好用活门户网站、校园网、政务服务信息平台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讲清讲明高校毕业生的功能作用、管理政策和办事流程，提升高校毕业生档案意识。面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和高校就业指导老师等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经办能力。

五、创新提供公共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发挥服务中小企业的职能优势，配合开展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推送，组织开展专场招聘等，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对组织关系保留在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流动人才党组织的高校毕业生党员，按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要求，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根据高校毕业生需求，及时做好档案转递接收、出具证明材料、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流动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六、开展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今年8月底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联合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通过编印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制作推送短视频、举办公开课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式进行档案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各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高校认真做好档案接收、转递工作，助力高校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

创业。各地专项服务活动工作情况请于10月底前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各地要把档案转递接收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部门联动，强化信息衔接，提高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便捷性和精准度。加强对档案管理服务机构、高校的跟踪指导，增强工作预见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高校毕业生档案顺畅有序规范转递。

附：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